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840.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02202601100002110 等贷款合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君禾智能在最高债权额内，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44790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其与国开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的期间）

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宁波君禾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君禾智控泵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 Huatai Intelligent Technology（Thailand）Co.,Ltd.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君禾智能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上市公司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72%； 北京君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99%。
法定代表人	张君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739081X7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蔺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389,811,337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4,265,166.08	2,164,771,130.65
	负债总额	1,003,359,330.19	789,708,845.07
	资产净额	1,380,905,835.89	1,375,062,285.58
	营业收入	774,649,018.13	906,475,955.96
	净利润	9,680,608.75	13,397,54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二）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三）担保范围：指借款人在主合同（指借款人与抵押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

内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以及计算至借款人实际履行之日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债权确定情形出现前，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不因履行了债权确定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而缩减。

（四）债权确定期间：指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的担保，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40.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03%。公司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